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现将董事会 2025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际科技发展步伐，同时稳扎稳打，坚持“创仿结合”的发展路径。2025 年，公司已启动小核酸领域的战略布局。未来，公司将围绕该领域持续推进研发体系建设与技术能力积累，加快相关项目的研发进程与成果转化，逐步完善产品管线布局，推动小核酸业务形成具备持续发展潜力的新业务板块，不断提升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

（一）主要经营业绩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6 亿元，同比增加 63.73%，归母净利润 3656.99 万元，同比增加 121.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0.66 万元，同比增加 105.76%。主要营业收入按照分产品、分地区构成如下：

	202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66,352,079.70	100%	63.73%
分产品			
制剂	430,194,761.14	44.52%	74.07%
原料药	438,085,891.07	45.33%	68.56%
客户肽	28,579,405.68	2.96%	362.64%
其他业务收入	38,625,048.74	4.00%	-10.17%
固体类	27,351,505.13	2.83%	2.20%
大消费品及其他	3,515,467.94	0.36%	-51.39%
分地区			

境内	367,929,955.65	38.07%	38.83%
境外	598,422,124.05	61.93%	84.03%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持续深化全球化布局

凭借与国际伙伴的持续深化合作，公司在全球多肽制药领域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不断提升。2025年，公司积极与各大国际药企开展多层次、高频次的交流互访，深入探讨在原料药、制剂及创新管线等方面的潜在合作机会。

公司国际业务覆盖范围已延伸至北美、南美、欧洲、亚洲、中东等全球90余个国家和地区，部分制剂产品已在巴西、智利、泰国、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等多国获批。

2、AI+多肽深度融合

2025年5月，公司与深圳碳云智肽药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署联合开发协议，双方正紧密推进三靶点多重激动剂（GLP-1/GIP/GCGR）项目的研发合作，力争携手孵化出首款三靶点多肽类创新药。本次合作是公司推进“创仿结合”战略的关键一步，标志着公司从AI药物筛选、原料药工艺开发到制剂生产、注册申报的全链条能力得到进一步整合与强化，实现了从技术研发到产业落地的闭环覆盖。

3、产能基础设施建设+重磅管线推进

为支撑海内外市场需求放量，公司积极推动产能扩改计划。武汉原料药生产基地正稳步向规模化级别升级，为利拉鲁肽、司美格鲁肽、替尔泊肽等多个GLP-1类重磅品种提供持续、稳定的产能保障。在公司管线推进层面，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体重管理和降糖两个适应症均已开展III期临床，全部受试者入组完毕并进入收尾阶段。

（三）经营情况总结

本年度，公司经营策略与产品布局进入良性兑现期。上半年，制剂业务凭借重点品种利拉鲁肽注射液，贡献了主要利润增长；下半年，依托于公司长期以来在原料药领域积淀的高技术门槛与严苛质控体系，产品在国内外市场获得广泛认可，客户合作持续深化。公司同步推进产能释放与运营效率提升，推动原料药业

务盈利水平显著增强,接力支撑全年业绩。公司凭借稳健且行之有效的经营策略,准确抓住了上下半年各自的业务发力节点,最终在本年度成功实现扭亏为盈。

2025年度公司以创新药AI研发为先导,以国际化为驱动,以多层次管线纵深布局为支撑,实现了从技术积累到业绩兑现的关键跨越,为未来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2025年董事会工作汇报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公司召开了10次会议,审议议案51项,除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获全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
1	2025年2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	1.《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保证措施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年4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措施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5年5月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	1.《关于签署<GLP-1R/GIPR/GCGR三重激动剂多肽创新药物联合开发协议>的议案》
4	2025年6月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5	2025年8月	第六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20日	第6次会议	
6	2025年9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度）>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增加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5年10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设子公司融资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5年10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9	2025年11月1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调整公司架构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关于修订、废止及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25年12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更换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均各行其责，出色地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权，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提交的各项议案，履职态度严谨，工作尽职尽责。期间，独立董事召开了两次专门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审议，并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在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工作中，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围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聘任、年度财务报告、薪酬制度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点事项，发挥了应有的专业判断和监督作用，为公司提升治理水平、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出异议，始终坚持独立、客观的立场，发挥了在监督、决策支持和风险防范方面的关键作用。独立董事凭借其专业背景和经验，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战略规划实施以及股东权益保护提供了重要支持，切实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面对全球医药行业格局加速重构、技术创新与监管环境持续变化，公司董事会将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导向，围绕创新驱动与全球化布局，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升级公司发展战略体系

公司将在既有“人才、创仿、国际”战略基础上，进一步升级战略体系：

（1）人才战略：

重点布局国际化研发人才、临床注册专家等复合交叉型人才，构建具有全球

竞争力的人才梯队。

(2) 创新驱动战略：

从“仿创结合”向“创新引领”过渡，重点加大创新投入，同时推进差异化改良型新药布局，提升产品附加值。

(3) 全球化战略：

围绕公司国际化发展方向，在持续推进研发、注册、生产与商业化全球协同的基础上，积极拓展重点国家及区域市场，深化国际客户资源开发与合作，逐步构建稳定、可持续的海外业务体系，推动公司海外业务实现长期发展与良性增长。

2、加速国际化与合规体系建设

在国际市场拓展基础上，公司将更加注重体系能力与合规能力建设：

(1) 持续推进美国、欧洲及新兴市场的多区域注册策略，加快申报进程；

(2) 持续对标国际监管体系，巩固公司在GMP等方面的合规优势，并通过流程优化与体系升级，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与国际竞争力；

(3) 积极探索国际BD合作，多维合作升级，力求实现研发成果的多路径价值变现。

3、强化研发体系与产品管线管理

(1) 持续提升研发投入强度，重点向临床中后期项目及高潜力管线倾斜；

(2) 建立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项目评估机制，动态优化管线结构；

(3) 强化知识产权布局，提升全球专利竞争能力。

4、保障临床与注册关键节点突破

(1) 对核心在研项目实施分级管理，集中资源保障重磅产品；

(2) 提升临床试验执行效率，加强数据质量与合规管理；

(3) 加快注册申报节奏，缩短从研发到上市的周期；

(4) 推动研发、注册、生产和商业化全链条协同。

四、2026 年董事会发展展望

2025年，公司海外业务延续良好发展态势，前期签署的重大合同在报告期内通过精细化管理与有序执行逐步转化为销售收入，实现了业务布局向经营成果的稳步兑现，增强了海外收入的确定性与可持续性，也验证了公司长期战略布局的前瞻性与有效性。

在研发与产品推进方面，公司将围绕重点在研项目持续发力，加快形成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梯队。利拉鲁肽与司美格鲁肽项目将按研发规划路径稳步推进，重点聚焦关键临床节点与注册申报准备工作，力争在质量与进度上实现双重突破，为公司在代谢类疾病领域构建核心产品支撑。同时，三靶点创新药 HY3003 项目将加快推进临床试验进程，积极探索差异化竞争优势与潜在适应症拓展。通过上述重点项目的有序推进，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创新研发基础，增强中长期发展动能。

2025 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这既是阶段性成果的体现，也标志着公司进入更高强度竞争的新阶段。展望 2026 年，公司将迎来更加实质性的市场挑战，公司正持续构建国际化人才梯队，推动业务规模有序扩张，在夯实发展基础的同时，加快向高质量增长转型，持续提升在全球医药产业链中的综合竞争力。在此背景下，董事会将更加审慎、高效地推进各项重大战略决策，强化战略执行与资源配置能力，推动公司加快实现由战略投入期向成果收获期的关键跨越。

特此报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